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 114601022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下稱陳情系統）以案件編號 D10-1140424-00031 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出陳情表示，請求取消 114 年 3 月水號 T030187524 之過戶，並恢復之前用戶狀態，經該處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 114601022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4 年 4 月 24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水號：T-03-0187524 之戶名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處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接獲您電話反映後，已於 4 月 16 日依您的訴求，取消後用戶之過戶申請並清空戶名，同時將水費帳單之通訊地址改回用水地址，不影響實際用水人繳費權利。有關水費帳單之戶名並不涉及產權或權利歸屬之概念，係方便實際用水人繳費或報稅之用，故未強制規定所有權人於產權移轉或更迭時必須同步向本處申請過戶，如後用戶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亦得單獨辦理。本案後用戶於 114 年 3 月提供用水地址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申請過戶及變更通訊地址，本處依規定審核後辦理，並無疑義。另您主張戶名回復為前用戶一節，因水栓係依附建物而存在，任一建物所有權人出示合法佐證資料主張登記戶名均符規定，經查案址建物係多人共有，目前共有人間對戶名登記並無共識，建議您可與其他共有人進一步協商，俟全體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後簽署同意書，再進行相關申請或變更作業。……」訴願人不服 114 年 4 月 24 日回復表，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有關戶名過戶等爭議，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用戶間基於私法上契約關係所生之爭執，而訴願人所不服之 114 年 4 月 24 日回復表，核其內容僅係該處就訴願人詢問自來水用戶用水名義人案件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